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1號

原告 陳文龍
被告 黃富祺
林孟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富祺、林孟溱於民國106年間分別擔任皓曜旺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臻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董事，因需資金周轉，分別如附表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82,500元，嗣被告陸續清償部分款項，惟截至108年1月11日止，仍積欠原告70萬元，兩造結算後並約定被告應於108年3月31日清償所餘借款70萬元，被告並簽發到期日為108年3月31日之本票1紙交由原告收執，詎屆期被告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被告確
02 有向原告借款，對本金尚欠70萬元不爭執，然被告現無力負
03 擔，請求分期還款，並免除利息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
06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匯出匯款
07 多筆查詢結果、本票及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17至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頁），自
09 堪信為真正。至被告雖辯稱：經濟困窘，其無能力一次性清
10 償，願分期給付，並希望免除利息等語，惟有無資力償還，
11 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
12 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所辯，即屬無據。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被告向原告借款2,182,500元，迄今仍積欠本金70萬元
23 及法定利息，未依約為全部清償，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上
24 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2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
26 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
29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賴峻權

09 附表：

10

編號	日 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5年3月1日	982,500元	
2.	105年8月11日	50萬元	
3.	105年9月20日	30萬元	
4.	107年7月2日	40萬元	
合計：2,182,500元			